

甄試注意事項

一、甄試前務必先傳真報名表，請於規定時間及時段前來甄試，切勿遲到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1、請參考招生簡章。報名表須填寫完整。
- 2、本中心協助就業分發者，係指由本中心推薦至船公司報到，以一家公司為原則，並非保證就業。
- 3、不由本中心分發者，請於甄試時盡量告知本中心可能結訓後欲報到之公司，並注意該公司所缺之航海或輪機船員，或兩科均可。請在報名表上註明，以便本中心在甄試錄取時，能詳加考慮。

三、體檢問題：請注意下列說明

- 1、體檢表請使用本中心提供之交通部航港局規定之體格檢查表(109.4.22 最新版)，若自行於本中心網站下載，背面說明須自行影印在正面之背面，成為正反兩面之體檢表。所有項目均須檢查，不可打“X”(另外視力請參考體檢背面說明)，並在檢查結果項目蓋檢驗醫師職章、是否合格印戳或打勾及檢驗日期章，使用中文版。
- 2、辦理體檢請在全國“公立”醫院辦理，請勿至私立醫院或各地衛生所體檢。
- 3、北部建議可在基隆市立醫院門診部體檢(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2巷6號，電話 02-24282146)，若體檢無其他問題，可於當日上午8至10點前體檢，下午3點後取件。其餘醫院或地區請自行考量取件是否來得及。

四、面試所需資料：

資料是否齊備，為甄試錄取是否之重要依據，政府或民間證照可能增加錄取機會，自傳請按範例書寫。

五、警察刑事紀錄(舊稱良民證)

請至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(科)辦理，手續費100元，或於內政部警政署網站上線上申辦。申請書所列之『證明時間』請勾選『全部時間』而非『部分時間』。

六、甄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，可參酌(七、5)。

七、附加事項：

- 1、所附資料請詳細閱讀，內容若仍有不清楚，可來電詢問。
- 2、第1次來電登記並非完成報名手續，是以傳真報名表作為報名依據，若欲參加本期訓練，請務必傳真報名表，並前來參加甄試。若因故無法參加本次訓練，請以後重新報名。
- 3、甄試後將於網站上公布錄取名單，請錄取者於規定時間內繳費，並傳真繳費收據。
- 4、甄試所繳資料請按規定繳交，未錄取者之資料本中心不再退還。須退還者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1個月內來電告知本中心退還資料。
- 5、上課時間內須遵守本中心相關要求，上課須準時，定期須服儀檢查，請勿蓄長髮，蓄鬍，留長指甲，染髮，穿戴耳環。
- 6、船員工作具有耗費體力及危險之工作，凡有懼高、怕吵、怕黑、空間幽閉恐懼症、夜盲症、無法提重物、無法長期站立、無法承受壓力、體力、身體器官無法負荷、心臟疾病(肥大、裝支架、高血壓、心律不整)、氣喘、皮膚疾病、夢遊者等請謹慎考慮。
- 7、船員訓練有滅火、跳水等訓練，任何訓練未完訓者，無法發證及上船工作。